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黃珮芬

相 對 人 曾大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大維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戶籍址寄送存證信函以通知相對人，然遭郵務機關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委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未居住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，惟確實居住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2樓地址，有該分局函覆可佐。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而聲請人向相對人系爭地址寄送郵件，遭郵務機關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所提退回信封附卷可參，然尚無從即認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故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